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22〕32号

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中开展“英雄城市·先锋有我”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推进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推动全市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向纵深发展，现

就开展“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喜迎二十大、建功英雄城”为主题，围绕创新发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等五个方面，开展“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嘱托、担当使命，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中转作风、树形象，在奋力打造实力雄厚、创新涌动、文化繁荣、民生幸福、生态宜居、治理高效的新时代英雄城市中拼业绩、比贡献，在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不断汇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参与对象

“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对象包括先锋团队和先锋个人两个类别。先锋团队一般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科创机构、车间班组等基层单位中推荐，在本单位本系统中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团队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应为中共党员；先锋个人一般从各行业各领域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中共党员中推荐，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优秀业绩、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三、创建内容

聚焦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打造”目标任务和“九

个加快”重点工作，围绕创新发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等5个方面，培育一批先锋团队和先锋个人。

（一）争创创新发展先锋。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在事关国家经济安全的光电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全产业链应用，带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

（二）争创基层治理先锋。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小区精细化治理，拓面提质“红色物业”，探索打造“红色业委会”，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防范化解风险、打击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中表现突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争创乡村振兴先锋。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美丽乡村建设拓面提质，盘活乡村资源、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广大农民增收致富，改善乡村宜居宜业环境。

（四）争创政务服务先锋。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城通办。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金牌店小二”，帮助市场主体、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五) 争创民生保障先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交通等民生实事，加快推进环境提升、道路整治、城市管理、文化体育、老旧小区改造、用水安全、“菜篮子”“米袋子”等方面的民心工程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6月底前，各区各战线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分别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创建的具体标准和流程。通过支部主题党日、集中宣讲、专题座谈等方式，做好基层单位宣传发动，激发参与热情，营造浓厚氛围。

(二) 指导培育。7月上旬至10月底，各区各战线通过集中培训、观摩拉练、岗位竞赛、技能比武等载体，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各单位要把开展“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活动的过程作为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生动实践，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担当、比干劲、比作风，看进步、看成效、看评价，做到“问题发现有我、助企纾困有我、扶贫济困有我、化解矛盾有我、推动发展有我”，以“我”的岗位出彩助力区域（行业）全面出彩，以“我们”走在前列助推武汉和湖北走在前列。

(三) 组织申报。11月上旬，各区各战线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层层遴选、优中选优的方式，做好先锋团队和先锋个人推荐工作。推荐过程中，各区各战线要严格审核把关，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注意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

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发现、培育、选树一批新的典型，形成特色工作品牌。通过审核后，以区和战线为单位，集中报送推荐审批表。各区各战线推荐上报数量不受限制。

（四）综合评选。11月底，市委组织部根据各区各战线推荐上报情况，采取专家书面评审、推荐对象互评、群众代表测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从创新发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等5个方面，分别评选一批先锋团队和先锋个人，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并颁发“英雄城市·先锋团队”奖牌和“英雄城市·先锋个人”证书。

（五）成果运用。各区各战线要组织获评的先锋团队和先锋个人，在单位内部开展宣讲活动，更好影响和带动身边人。要将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为工作法，形成工作案例，报市委组织部统一编印《“英雄城市·先锋有我”案例选编》，并在“武汉组工”微信公众号上刊载优秀案例。要加强评选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年度考核、晋级晋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可以优先安排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加大指导和扶持力度。组织人事部门（机关党组织）负责活动具体组织实施，要统筹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注重工作统筹。各区各单位要将开展“英雄城市·先

锋有我”创建活动与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一并组织、一起推进，与“英雄城市·先锋有我”视频创意大赛结合起来，与各区各单位开展的各类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对象的综合评价工作，全方位考察日常表现、工作实绩、群众评价等方面情况。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现象，对在推荐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推荐审批表（先锋团队）
2. “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推荐审批表（先锋个人）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

**“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
推荐审批表**
(先锋团队)

团队名称			
申报类型			
团队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团队人数	
团队简介			
典型事迹 (300字以内)			

<p>典型事迹 (300字以内)</p>	
<p>所在单位 党委(党组)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区各战线 党(工)委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组织部 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创建 推荐审批表

(先锋个人)

申报类型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简历					
典型事迹 (300字以内)					

<p>典型事迹 (300字以内)</p>	
<p>所在单位 党委(党组)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区各战线 党(工)委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组织部 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